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2023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报告内容包括本学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及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本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一、本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上级关于做好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坚持把信息公开作为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对我校办学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一项重要措施。学校重点落实以下事项的信息公开：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其它信息等共计10大类50小类。

我们依托学院门户网站作为对外公开信息的主阵地，开辟了 “教育阳光服务中心”信息公开专栏，同时注重利用内网、校内广播、宣传栏、公示栏、各类会议及会议纪要、专题网页、世界大学城空间、短信群发、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广播等媒体作为校内信息公开的主渠道，及时发布各类信息。对于与教职员工及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事项，学院通过党委、行政颁布的各类文件、通知和公告予以公布，重大问题召开教职工大会进行通报，或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表决。同时，学院还在报纸、电视、广播和网站等社会媒体对学院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让社会广泛认识和了解学院各项工作。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我校通过学校网站、校内广播等校内媒体和报刊、网站、电视等校外媒体等多种途径公开了以下信息：

1.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2.学校章程以及有关规章制度；

3.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5.专业设置，重点专业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6.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7.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8.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9.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10.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11.对外交流情况；

1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二）主动公开信息发布情况**

**1.总体情况：**

**（1）门户网站：**发布学校新闻类信息1144条，各系部、部门子网及专题网页公开信息2264条，其中，本年度通过招生网公开招生动态信息共23条，发布招生计划、报考指南、录取信息共19条，就业网发布就业公告27条，在线招聘岗位信息直通云校招就业平台同步更新，就业网链接直通24365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公开招标采购信息66条。

**（2）行政办公OA系统：**发布通知、公告、公示等326条，公开行政文件类信息148条，发布每周工作安排、值班安排等365条。

**（3）校报校刊：**出刊院报4期。

**（4）微博、微信、抖音：**我校无官方微博。我校官方微信账号为：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共发布224篇文章，官方视频号发布109条视频。学校抖音账号发布了137条视频。

**（5）其他：**在外媒发布信息638条（次）。“水院之声”校园广播分早、中、晚三档播出，时长176个小时。

**（6）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清单所列事项：**

学校官网单独开辟了“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并在平台上设置信息公开专栏，栏目下设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人事师资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共5个项目。

①基本信息：公开了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2023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2023年信息公开报告、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及年度报告、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及工作报告等。

②招生考试信息：公开了2023年招生章程及单独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省招生计划，单独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专业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等。

③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了财务管理制度，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资产管理制度、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等。

④人事师资信息：公开了人员招聘信息、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等。

⑤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了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2.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的具体做法：**学校每年均制定并公布招生工作方案，建有专门的招生网。招生网站设有报考指南、录取信息、专业介绍、招生计划、单独招生、招生动态等栏目，招生章程（包括单独招生章程）、招生办法、招生计划、各批次录取名单、各专业学费等均在招生网上及时公布，并提供网上咨询服务。对拟录名单在网站上进行了 集中公示，严格按照招生录取流程办理录取手续，严禁计划外招生。就业网及时发布各类就业招聘企事业单位、岗位信息，公开展示各学院、各专业毕业生的规模、人数。及时更新各类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提供就业指导服务。

学校实施财务预算管理，每年年底编制下年度预算， 经学校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核、党委会审定通过后以文件形式下达并在学校内、外网发布，年底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编制财务决算报告"通报学校及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并向学校教 职工代表大会汇报；三公经费在信息公开财务专栏公示;学校年度学费等收费项目在信息公开财务专栏公示。在学校门户网站设立了公开招标采购专栏，对物资设备采购、基建工程的招投标及结果均予以了及时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的情况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学校未收到师生员工或其他组织（个人）提出某项信息公开的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上述信息，特别是针对全院师生关心的人事、评优、职称评聘、招生、采购、基建等事项信息的及时公开发布，获得了师生员工和社会的良好评价。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遭到举报。

六、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信息公开主要依靠学校门户网站与内部协同办公网站，以“教育阳光服务平台”为信息公开主阵地，主要包含信息公开、服务指南、政策咨询、投诉受理、舆情反映等栏目，扎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并进一步畅通了咨询、投诉及复议渠道。学校微信公众号已承担起部分辅助作用，但其它公开方式与制度还不够完善。相关部门对信息是否公开把握不准，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今后将进一步完善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的信息公开发布制度；进一步提高发布的时效性，加快信息传导；建立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提升信息公开水平，更好地服务学校发展。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